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0310768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F07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賠償金額	第一條 賠償金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電子設備綜合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「新品重置價格理賠附加條款」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標的物，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，不能修復而需予重置時，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其毀損瞬間時之新品重置價格為準，但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
特別約定	第二條 特別約定 遇有下列任一情事，本附加條款無效，仍按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 一、 被保險人未即時進行重置工作並未於合理期間內完成。 二、 保險標的物自出廠日起算已逾三年。 三、 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，而其賠償金額之計算方式與本附加條款不同者
條款之適用	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